

行政院衛生署「婦女健康推動工作小組」九十一年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署十五樓一五〇一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

台灣女人連線	黃淑英委員（請假）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系	王麗容委員（請假）
中華民國社會專學	卓春英委員（請假）
國立台北大學司法學系	郭玲惠委員（請假）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	陳小紅委員（請假）
財團法人婦女政策推動發展文教基金會	黃昭順委員（請假） 顏韻儀小姐代理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李萍委員（請假）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	潘維剛委員（請假）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王如玄委員（請假）
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陳來紅委員（請假）
財團法人新境界文教基金會	何碧珍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張珏教授、張菊惠小姐
台灣公共衛生學會	（請假）
中華民國婦產科醫學會	（請假）
本署署長室	劉丹桂參事
本署技監室	（請假）
本署醫政處	吳文正科長、徐慧觀科員
本署藥政處	陳可欣科員
本署食品衛生處	陳怡婷助理審查員
本署企劃室	李欣純薦派專員
本署統計室	（請假）
本署法規會	陳英俊薦派專員
本署資訊中心	（請假）
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傅千芬研究員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陳黛娜專員
本署疾病管制局	陳郁芸薦任研究助理
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請假）
本署國民健康局	徐瑞祥、盧開榮、施伶宜、徐新立、施靜儀

主席：翁召集人瑞亨

紀錄：張美金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承辦單位報告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略）及其他事項（如附件一）。

翁召集人：有關醫政處與會代表表達醫政處屬婦權會婦女人身安全組，並已另按人身安全組之規定提交工作執行進度，擬簡化每月提報有關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業務近況乙節，為使本小組能掌握婦女健康業務之執行狀況，有關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業務部分，仍請醫政處按月向蕭技監報告業務執行重點，並副知本小組。另，嗣後行政院婦權會研商婦女人身安全相關議題時，亦請本署醫政處協同派員參與。

二、本署醫政處報告：

（一）性侵害防治及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如附件二）。

（二）配合經建會「發展照顧服務方案」，涉屬本署分工權責業務（如附件三）。

三、本署疾病管制局報告：性傳染病防治業務（如附件四）。

四、本署國民健康局報告：

（一）癌症防治業務（如附件五）。

（二）中老年保健有關更年期業務（如附件六）。

五、與會專家建言：

（一）有關醫政處為建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標準化之鑑定工具暨本土化之治療模式，補助台灣精神醫學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完成「性侵害加害者評估、鑑定與治療手冊」及補助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辦理「性侵害加害者之鑑定評估與治療」研究乙節，建議宜多元化、客觀化，考量加入心理諮商師、家醫科醫師、公共衛生方面專家學者。

（二）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處理流程」建議年底時再檢討。

（三）子宮頸抹片檢查除提供篩檢服務外，建議加強預防保健的宣導，包含安全性行為、固定性伴侶等。

（四）更年期保健方面，建議宜注意更年期過度醫療化的問題；

另製作宣導教材時，建議除醫學專家外，宜請民間婦女團體提供意見。

(五) 婦女心理健康是目前備受矚目之議題，宜推廣社區心理健康業務。

肆、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為修正本署「婦女健康政策」，擬成立婦女健康政策修訂工作小組乙案。

說明：

(一)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八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之「婦女健康政策」，政策目標之執行期程於九十年底屆滿，各單位提出之修正資料已初步彙整。

(二)為求「婦女健康政策」能更符合性別意識的內涵，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與國立台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張珣副教授研商「婦女健康政策」。

決議：

(一) 成立婦女健康政策修訂工作小組，參與委員名單分別為：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組黃昭順委員、陳來紅委員、黃淑英委員、福利組王麗容委員、國立台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張珣副教授、本署蕭美玲技監、劉丹桂參事。本署參與修訂成員部分，由各業務局〈處〉指派相關業務之簡任及科長級以上人員參與。

(二) 本年度婦女健康政策修訂工作小組之運作方式，決議一致通過張珣副教授提擬之「婦女健康政策修訂計畫」、「婦女健康政策工作坊」(如附件七、八)，並由本署國民健康局以合作計畫方式辦理。

(三) 另，成立工作坊之目的，主要是先給予本署各相關業務單位人員適切之訓練課程，增加對性別意識與婦女健康政策發展的瞭解，培養性別檢視的能力，進而具備規劃以性別觀點、參與、預防取向、社區化的婦女健康服務方案的能力。

二、有關使衛生署年度婦女相關預算編列、預算執行情形之一致性乙案。

說明：

(一) 衛生署婦女相關預算九十一年度預算編列及九十年年度預算

執行情形表，業經彙整，計畫或分支計畫別係依據本署「婦女健康政策」之順序排列。

- (二) 配合婦權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各部會應於年度預算編列前，先提送九十二年度與婦女相關經費之概算表至婦權會檢視；有關九十二年度本署與婦女相關之經費概算，已另案簽陳中，請各單位務必列入交班事項，並作為正式編列九十二年度預算時之依據。

決議：

- (一) 請本署各單位再次審視九十二年度與婦女相關經費之概算，需調整者，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前以電子檔傳送國民健康局承辦窗口（E-Mail：meichen@bhp.doh.gov.tw）。另，九十二年度各單位填列之婦女相關經費，亦請列入交班，以為編列下一年度預算時之依據。
 - (二) 本署婦女相關預算之項目及額度，請各單位自行列表管控，並列為交班項目，以確保其一致性及有效運用經費；另，年度底時請提報執行情形及決算數予本小組彙辦。
- 三、有關「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研擬之性別統計指標」資料之建置與更新乙案。

說明：

- (一)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研擬之性別統計指標之主責單位為行政院主計處，各部會需將相關性別統計指標資料建置於各部會網站上，以利主計處做資料連結。
- (二) 已行文各相關單位收集本項資料中，嗣後將建置於衛生署婦女健康網頁上；惟邇後資料的更新，及目前未有資料需著手收集資料之項目，亟待建立共識，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即時性。
- (三) 本署相關之性別統計指標資料，已彙整；陰影部分，係屬目前無法提供統計數據之待辦項目。

決議：

- (一) 洽悉，與本署相關之性別統計指標請本署國民健康局彙整後，交由本署資訊中心協助建置於衛生署網站--婦女健康網頁上，並於九十一年四月底完成。
- (二) 本項性別統計指標，係屬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應辦事項之一，因此，舉凡現階段標記為陰影項目之提供

機關(局、處)，應積極研擬解決之道(如：自行委外研究、分析)，以獲取相關統計數據。

- (三) 本項資料九十一年為建置期，需補充或更新資料者，請於每月月底前將相關資料及電子檔，傳送國民健康局婦女權益承辦窗口。九十二年以後，需更新之資料，請按季(每季二十五日前)提供需更新之資料。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性侵害防治工作被害人部分之業務，建議回歸本署醫政處。

說明：

- 一、性侵害防治工作，有關被害人部分之業務，現行由本署國民健康局承辦，協辦性侵害防治被害人之業務及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之教育訓練、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之績優人員表揚等事項。
- 二、邇來接到多數縣市衛生局反應，對於國民健康局函發有關性侵害防治相關函文時，常因性侵害防治工作係屬醫政或保健業務，導致地方之分工困擾與不易協調；是以部分縣市衛生局建議本項業務，中央應劃分清楚，事權合一，至地方執行時，方容易推動。

決議：性侵害防治工作之被害人業務回歸本署醫政處乙案，茲事體大，建議由本署醫政處、國民健康局擇期再議。

肆、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